

信用違約交換金融商品應有規範之比較研究

莊永丞*

<摘要>

信用違約交換 (Credit Default Swap) 係用以規避授信相對人違約風險之金融商品，然市場充斥眾多套利者利用信用違約交換進行套利行為，如此商品泡沫最終幻滅，成為 2008 年金融風暴之重要元兇。雖該金融工具有引發系統性危機之虞，招致嚴重的金融風暴；但其存在亦有其正面功能，除可幫助市場發現價格，亦可促使投資人進行避險佈局，故仍難以否定其存在意義，不能也不應全面予以禁止。面對此情，本文認為我國應就該金融工具擬定更佳的規範模式，使其能適當的發揮效用，又不致造成金融市場之系統性風險。

我國就信用違約交換係以場外交易之方式交易，定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，然卻不受現行相關法令規範。為能成就上述目標，本文首先釐清信用違約交換之性質，其次建立起我國對於信用違約交換之定性，將其定位為有價證券，受我國證交法之管制，使從事交易者須符合證交法之要求。再者以美國法作為借鏡，探究信用違約交換所衍生之議題、以及規範內容及模式，俾使我國法參考。最後對於我國體制提出建議，認為除信用違約交換應納入證交法管制外，也應對於從事交易者的交易數量、監理模式選擇、建立結算處所、強化商品市場透明化及資訊揭露，避免該商品產生更大規模的系統性風險及資訊不對稱狀況為目標。

*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、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chuang@s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11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辛珮群、李樂怡、林筠喬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6_52(2).0005

540 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第 2 期

關鍵詞：信用違約交換、結算處所、櫃檯買賣、信用風險、系統性風險、2010
年金融改革法、資訊不對稱